

## 附表七 計程車客運業臺灣地區營業區域劃分

交通部69年9月9日交路（六九）字第19072號函核定

交通部73年3月10日交路（七三）字第14558號函修訂

交通部101年7月20日交路字第10150105391號令修正

主事務所所在地至其鄰近之縣（市）

- 一、基隆市－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縣、宜蘭縣。
- 二、臺北市－新北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- 三、新北市－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宜蘭縣。
- 四、桃園縣－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基隆市。
- 五、新竹縣－桃園縣、苗栗縣、新竹市。
- 六、新竹市－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。
- 七、苗栗縣－新竹縣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。
- 八、臺中市－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。
- 九、南投縣－臺中市、彰化縣。
- 十、彰化縣－臺中市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- 十一、雲林縣－嘉義縣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二、嘉義縣－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三、嘉義市－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雲林縣。
- 十四、臺南市－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。
- 十五、高雄市－臺南市、屏東縣。
- 十六、屏東縣－高雄市、臺東縣。
- 十七、臺東縣－屏東縣、花蓮縣。
- 十八、花蓮縣－宜蘭縣、臺東縣。
- 十九、宜蘭縣－新北市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。
- 二十、澎湖縣。